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5400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張宗義
電話：049-2243720
傳真：049-2204040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投環局廢字第10000065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0年度資源回收環保創意歌唱競賽」企劃書1份
(0006560A9B_ATTCH2.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100年度資源回收環保創意歌唱競賽」企劃書1份，請協助公告周知並轉知所轄各級機關學校踴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00年4月8日苗環廢字第1000012878號函辦理。
- 二、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表示，希望民眾參與讓自己編輯的創意詞曲，有機會來為環保發聲；徵詞曲活動不僅僅富創意，還能推廣民眾資源回收的觀念，最後優勝歌曲藉由資源回收車，或是環保活動播放，期望親民歌曲達到環保宣導「垃圾源頭減量、愛惜資源不浪費的觀念」有效讓民眾根深蒂固的了解環保的重要性。
- 三、本競賽分學生組及社會組（詳企劃書內容），歡迎學生族群、社會人士共襄盛舉踴躍參賽。

正本：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南開科技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南投縣名間鄉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水



里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副本：本局廢管科

100704/13
15:24:26

第二層決行
擬：公告周知，文存。

約用陳芃韶
助理員

代為
決行

組長劉洸甫
9/15

教授兼李玉君
學務長



裝

線

2/1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苗栗縣 100 年度委託顧問機構辦理資源回收
教育宣導、形象改造暨村里評比工作計畫』

環保創意歌唱競賽企劃書

主 題:「環保 DO RE ME 金嗓快樂 SONG」



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GREEN IDEAS SYNERGY INC.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4 月 1 日



一、活動目的

有鑑於苗栗縣尚未擁有屬於自己的環保歌曲，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為了集思廣益，希望每位民眾都有機會讓自己編輯的創意詞曲，來為苗栗環保發聲，徵此活動不僅僅富創意，還能推廣民眾資源回收的觀念，最後優勝歌曲藉由資源回收車，或是環保活動播放，期望親民歌曲達到環保宣導「垃圾源頭減量、愛惜資源不浪費的觀念」有效讓民眾根深蒂固的了解環保的重要性。

二、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二) 執行單位：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三、活動報名日期/時間

(一) 報名收件期程：即日起~100年7月13日

(二) 初審日期：100年7月29日

(三) 公布入圍複審名單日期：100年8月19日

(四) 現場複審及頒獎日期：主辦單位將另行通知。

四、參與對象及方式

(一) 參賽對象

具有音樂創意及素養的全國民眾皆可報名參加。

(二) 參賽方式

請將報名表及創作歌曲 CD 以郵寄方式寄至「苗栗縣苗栗市經國路4段79號-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廢棄物管理科」收，所有表件及參賽作品概不退還。

(三) 參賽組別

本次活動將依年齡層不同，其所表現的歌曲方式不同，分組競賽，其分組為：

1. 學生組：凡持有在學證明之學生。

2. 社會組：一般社會人士。

五、創作方式

(一) 詞：參賽民眾須自行創詞（語言以國語、台語或客語為主）。

- (二) 曲：可自行創作，非自行創作者須提出著作權授權證明文件。
- (三) 參賽歌曲 (CD) 內容須註明歌曲之「詞、曲作家」、「演唱者」，並附上音樂及歌詞內容。
- (四) 參賽者所提供之創作歌曲需符合資源回收之主題，並授權環保局於作品獲獎後該曲目不限期間、次數、地區之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發表，並不得將該歌曲再授權予第 3 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發表，俾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得以進行得獎作品之後續宣傳推廣之使用。

六、評審方式及評分標準

(一) 評分方式

- 1. 初審：將由環工及音樂專家學者依據參賽者所提供之試聽光碟進行評審，每組挑選出積分最高的前 5 名進入複賽
- 2. 複賽：於公開場合以現場演唱方式由環保局進行評比，並當場公布得獎名次。

(二) 評分標準 (共計 100 分)

- 1. 環保主題詮釋 (30%)
- 2. 創意 (30%)
- 3. 歌詞內容表現 (20%)
- 4. 曲風表現 (20%)

七、各組獎項及獎勵方式

- (一) 各組第 1 名：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獎牌 1 紙。
- (二) 各組第 2 名：獎金新臺幣 8,000 元，獎牌 1 面。
- (三) 各組第 3 名：獎金新臺幣 5,000 元，獎牌 1 面。
- (四) 各組佳作 (2 名)：獎金新臺幣 1,000 元，獎牌 1 面。

八、作品繳交格式及數量

- (一) 活動報名表請至苗栗縣資源回收形象改造網下載
<http://www.mlepb.gov.tw/miaoli/>

- 1. 『環保創作歌曲』報名表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報名學生組請附上學生證影本)，親筆簽署同意書，並請妥善包裝掛號郵寄，所有參賽作品概不退還，環保局保有最終處理權力。

2.參賽詞曲歌詞內容，以電腦繁體（標楷體）橫式書寫，14p 字級大小，Word 軟體存成電子檔，歌曲長度以 3 分鐘內為限（至少 1 分鐘）。將電子檔連同報名表及創作作品光碟郵至苗栗縣政府環保局。

（二）參賽作品以 1 首歌詞（曲）為 1 件參賽作品，參賽者也可投稿多首歌詞（曲）參賽。

九、得獎公告及頒獎方式

經評選得獎之作品將由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頒獎典禮公開表揚，並於頒獎典禮後公佈得獎名單至環保局網站，得獎人屆時應於本局通知後親臨現場（如不客前來可請人代領），經確認身份後（身份證、學生證等），得以領取獎金、獎盃或獎狀。

十、得獎作品之後續應用

得獎作品未來將做為巡迴宣導專車或鄉鎮市清潔隊資源回收車之宣導音樂及歌曲。

十一、報名表：請詳見附件一

環保創作歌曲競賽 報名表				
報名組別	☐ 學生組 (請附上學生證影本) 學校/科系 _____ ☐ 社會組		參賽編號 (由環保局填寫)	NO.
參賽者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統一編號		E-Mail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通訊地址				
歌曲名稱				
創作歌曲介紹				
環保歌唱創作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書 (請務必填寫並親自簽名) 立同意書人「(創作參賽者簽名)」(以下簡稱甲方)同意將所擁有的「(創作歌曲名稱)」著作財產權依下列條款予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乙方)無償使用。 1. 甲方同意就上述創作詞曲之創作著作權無償歸於乙方。 2. 甲方所授權之參賽作品著作內容,保證無侵害他人權利之虞,如有涉及第3人著作或其他違反行為,將自行負擔其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亦保留法律追訴權,並取消其參賽資格;若為得獎者,亦同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盃或獎牌)。 3. 獲獎之得獎者,應配合參加主辦單位所舉辦之頒獎典禮及其他宣導推廣活動,如經主辦單位同意或有正當理由無法親自參加,得獎者同意自行委託代領人前來代領(需事前通知主辦單位,並攜帶得獎人身份證確認資料無誤)。 4. 其他公布於活動簡章之注意事項(請詳讀)。 5. 未滿18歲須經由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簽名 本人已同意詳讀上述之條款,並親筆簽章。 參賽者(詞句創作人): _____ (簽章) 法定代理人: _____ (簽章)				

備註: 1. 於報名期間將報名表及創作詞句郵寄或親送至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收
(苗栗縣苗栗市經國路4段79號)

2. 報名投稿期程: 即日起~100年7月13日

3. 聯絡人: 羅瑞玫小姐、劉蓬澤先生

4. 聯絡電話: (037)277007 分機 312、585